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
书面审核意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现对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更正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4）。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